**附錄二年度結餘退款**

1. **資助退款**

範例：

假設某機構（已加入新制度）於2016年之總收入為$1,000,000，總開支為$750,000。

分析：經過年度結算後，由本局向機構通報可保留總開支的25%，為$187,500，由於機構於2016年有餘額250,000，經過一系列的加項調整後，需於整體營運結餘內退回本局$62,500。

計算分析:

年度總收入 $1,000,000

減: 年度總開支 $750,000

年度結餘 $250,000

減: 可保留結餘 $187,500 （可保留金額上限為總開支25% : $187,500）

資助退款 $62,500

2017年首季退款之會計分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方 | 56704 | 社會工作局資助退款 - 經常性開支 （整體營運結餘） | $62,500 |
| 貸方 | 111/112 | 銀行支票戶口/銀行儲蓄戶口 | $62,500 |
| 借方 | 321 | 累積盈虧 | $187,500 |
| 貸方 | 323 | 可保留之年度結餘 | $187,500 |

1. **營運虧損的處理**
2. 運用歷年結餘作虧損補平

範例：

假設某機構（已加入新制度）於2016年之總收入為$1,000,000，總開支為$1,200,000。

分析：於年度結算後，經本局確認機構之年度虧損為$200,000，不用向本局退回資助，機構應從歷年結餘補平虧損。

結算後虧損補平之會計分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方 | 30101 | 一般流動基金 | $200,000 |
| 貸方 | 321 | 累積盈虧 | $200,000 |

1. 運用歷年結餘及年度結餘作虧損補平

假設某機構（已加入新制度）於2017年之總收入為$1,000,000，總開支為$1,200,000。機構2016年之年度結餘為$150,000，而歷年結餘為2,000,000。

分析：於年度結算後，經本局確認機構之年度虧損為$200,000，不用向本局退回資助，機構可運用$150,000之年度結餘及$50,000之歷年結餘補平虧損。

結算後虧損補平之會計分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方 | 30101 | 一般流動基金 | $50,000 |
| 借方 | 323 | 可保留之年度結餘 | $150,000 |
| 貸方 | 321 | 累積盈虧 | $200,000 |